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　　告　王連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素雯律師
被　　告　朋廚食品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兆豐
被　　告　劉德懋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日至115年6月26日，於被告朋廚食品行（下稱朋廚食品行）擔任西點師傅，被告Ａ０３為原告之主管，原告任職期間長期遭受被告Ａ０３之職場霸凌（不法侵害行為詳如附表「原告主張」欄所示），致原告人格尊嚴、名譽、精神安寧及身心健康受到侵害，並出現焦慮、害怕、失眠等症狀，經醫師診斷為有焦慮的適應障礙，而朋廚食品行法定代理人Ａ０２知悉被告Ａ０３長期辱罵原告，仍未及時採取有效之隔離、調查、制止或其他足以保護原告之措施，甚至已知原告身心受創就醫之情狀下，反

而以「你不要再跟我演這一齣了」、「你不是18歲……你已經55歲了」等語訓斥原告，是朋廚食品行自應就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Ａ０３與原告相識20餘年，原告係經被告Ａ０３引薦始進入朋廚食品行任職，兩人為師徒關係，平時互動上常以互罵方式交流溝通，而被告Ａ０３年事已高、有退休規劃，希望原告熟悉流程並接替其工作，方以較嚴厲之方式指導原告，並無惡意貶抑或霸凌之意思。原告所稱之不法侵害行為，多為工作場所中因業務執行、品質要求所生之管理與溝通摩擦，被告Ａ０３為促使工作如期完成並維護品質，縱於用詞上較為直接或情緒激動，並無公然侮辱或貶損原告人格之故意，原告提出之錄音及對話紀錄未具體呈現情境及對話脈絡，有斷章取義之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行為具體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原告未能證明其名譽、人格尊嚴有何具體損害，難認有不法侵害之情事。

㈡原告所提之錄音或對話紀錄內容，時間跨度長達1年7月，然原告並未蒐集到相當數量之證據資料，足證其長期受到被告Ａ０３之霸凌，倘被告Ａ０３長期霸凌原告，原告應能提出更多證據資料，顯見被告Ａ０３僅係偶爾與原告因工作配合時發生衝突，而非霸凌原告。

㈢朋廚食品行就原告申訴之事項均已配合處理，法定代理人Ａ０２除打電話了解狀況並關心原告身心健康外，並允諾改善被告Ａ０３之態度及管理方式，亦曾檢討及調整作業流程，在工作安排上盡可能協調員工間之衝突，雇主無從預見員工之個別言語或管理方式會逾越合理範圍而構成侵權，難認朋廚食品行於監督上有何具體疏失。

㈣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上記載之職場霸凌係原告自訴，無從證明其精神狀況與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因果關係，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自111年3月21日起即至身心科就診，足見原告原本即有身心科病史，身心疾病成因複雜，原告未舉證證明其身心狀況惡化與被告Ａ０３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㈤原告於任職期間工作表現不佳，除鮮奶油未妥善保存、蛋糕有冰箱味、訂單數量或規格錯誤外，另曾因未關妥爐火而觸發煙霧警報，被告Ａ０３就其過失出言指導、糾正，均與工作管理相關，縱認被告Ａ０３言行不當，但原告自身亦有上述重大過失，應認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㈥縱認被告Ａ０３有不法侵害行為，然被告Ａ０３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朋廚食品行亦呈負債狀況，而原告先前已透過勞資調解獲得20萬元，原告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

㈦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1日至115年6月26日間，於朋廚食品行擔任西點師傅，被告Ａ０３為原告之主管等情，業據提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３在原告任職期間有如附表所示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而朋廚食品行知悉上情卻未予制止、採取有效防止或保護措施，應依民法第188條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其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應依社會通念，視該行為與工作是否具關連與合理性，綜合評估該行為樣態、次數、頻率、受侵害之權利、行為人動機目的等，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妥為認定，此參114年12月19日增訂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可明。

2.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３於工作中以言語威脅、羞辱、咆哮、謾罵、貶抑原告，業據提出語音檔逐字稿譯文為證。觀錄音譯文內容，可悉被告Ａ０３因不滿原告工作品質，於與原告之對話中，以「搖你媽的雞巴啦，搖頭，媽的，你現在要讓我罵三字經你知不知道」、「你豬啊」、「你再回我一句試試看」、「我叫他媽的，老闆叫你西點上來，你他媽的給你給頂嘴…看我怎麼他媽的盯你，盯到你不做為止…豬腦袋一個」、「…我真想揍你一頓耶…」、「…為什麼叫你一個害了朋廚沒有生意，蛋糕沒有生意的人做…」、「我每天都在罵你耶」、「…現在他媽做龜兒子，你有本事講以前那狠話，早知道我在你不要來啊，你為五斗米折腰嘛，有本事去外面做嘛…」、「…講個不好聽的，你沒有羞恥心了，你真的沒有羞恥心…我只講羞恥心，你要叫我講，把你講得更難聽，找了一個這種爛師傅來害了朋廚…」、「…可是為什麼會罵你，因為你陽奉陰違…你真的你有一些想法像小朋友一樣很幼稚耶…」等具有威脅、辱罵、貶抑性質之言詞對待原告（詳附表編號2、4、5、7所示）；又依附表編號6所示顧客評論，可見被告Ａ０３曾於工作場所公然斥責原告，且被

告Ａ０３嗣於附表編號7所示對話中更明確承認其於115年6月15日以「豬頭」、「頭殼壞掉」等語辱罵原告；復被告Ａ０３於工作群組（成員15人）發表「@連文，再好的醫生救不了想死的人」、「辛苦了各位醫生」、「現在再玩心機」、「Ａ０１，55歲？小朋友，耶穌，也不希望，你這一聲，做出，白眼狼，背骨的人」等內容羞辱、貶抑原告（詳附表3、8所示），足認被告Ａ０３確有藉由職務之權勢，持續以威脅、貶抑、侮辱、謾罵之方式對待原告之行為，應符合職場霸凌之要件。

3.被告Ａ０３雖辯稱其與原告長期習慣以辱罵方式交談，是為保障商品品質始就原告工作缺失進行指導，縱然情緒激動、言語不當，但無貶抑原告之意云云。惟按被告Ａ０３就管理權之行使仍應符合職場倫理及人際互動之基本分際，不得藉主管之權勢，以威脅、侮辱、謾罵或其他貶抑人格之方式為之，其以前揭言詞，除針對原告工作能力有所批評外，更使用「豬」、「豬腦袋」、「龜兒子」、「沒有羞恥心」、「爛師傅」、「陽奉陰違」、「幼稚」、「豬頭」、「頭殼壞掉」、「白眼狼」、「背骨」等與具體工作指導無直接必要關聯之貶抑性言詞，並有「盯到你不做為止」、「真想揍你一頓」等具威脅性之言語，部分言論復係在其他同事、顧客所得共見共聞之工作場所或15人工作群組內為之，其方式、頻率及程度顯已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非屬主管正當行使指揮監督權所得容許，被告Ａ０３上揭所辯，不足為採。

4.復被告抗辯原告未能舉證職場霸凌行為之持續性云云。然查被告Ａ０３於附表編號5對話中自陳「我都每天在罵你耶」，顧客亦於評論中表示已非第一次聽聞其以惡劣口氣公然斥責員工，朋廚食品行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復稱「劉師傅是罵你罵了，每天這樣罵你，我聽了也很難過，也很痛苦」等語（見本院第50頁），足認前揭行為並非單一、偶發之職場衝突，而具有反覆、持續性，是原告主張其於115年3月開始

以手機錄音存證，不可能隨時錄到，有時手機不在身邊或來不及錄等語，合於事理，可以採信。從而，被告Ａ０３利用其主管職務上之權勢，持續以威脅、侮辱、謾罵及貶抑人格之方式對待原告，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管理範圍，構成職場霸凌，以已達情節重大，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尊嚴及精神安寧，應堪認定。至原告於115年6月17日經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罹有「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固有診斷證明書可稽，惟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原告於本件任職前已有身心科就診紀錄，且精神疾患之成因可能多端，僅憑前開診斷證明，尚不足認定該疾患全係前揭霸凌行為所致。然此無礙於依前揭客觀事證，認定被告Ａ０３之行為已對原告之人格尊嚴及精神安寧造成不法侵害。

5.至原告稱被告Ａ０３在工作場所造謠原告遭「錢莊到店討債」乙情（即附表編號1），惟依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截圖、語音檔逐字稿所示，被告Ａ０３僅表示「交什麼朋友啊」、「禮拜天在你家看棒球」、「他直接去你家找你就好了」、「打你的LINE你也不接」及「以後朋友來不要來店裡找」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未見被告Ａ０３有何提及「地下錢莊」或「討債」等語，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難認被告Ａ０３於附表編號1部分，有何職場霸凌之情事。

6.次按對於慰撫金之核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３之職場霸凌態樣及期間，致原告精神上承受相當痛苦，情節已屬重大，暨兩造之身分地位、學經歷、收入及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３應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7.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３為原告之主管，對原告具有工作指揮、監督及業務指導之權限，其前揭威脅、辱罵及貶抑行為，多係職場管理之際所為，部分並利用工作群組向原告發表貶抑性言論，足認其係利用執行職務之權勢而為前揭不法侵害行為，客觀上與其執行職務具有密切關聯，核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朋廚食品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朋廚食品行以前詞置辯，惟朋廚食品行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於與原告對話時自陳「劉師傅是罵你罵了，每天這樣罵你，我聽了也很難過，也很痛苦」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足見其對被告Ａ０３持續以不當言詞斥責原告之情形並非全然不知，縱朋廚食品行曾要求被告Ａ０３就115年6月15日以「豬頭」、「頭殼壞掉」辱罵原告乙事道歉，然此僅屬特定侵害行為發生後之處理，朋廚食品行未提出在被告Ａ０３為不法侵害前之具體防範措施之證明，難認已盡相當注意，其上開所辯，不足為採。

8.至被告辯稱原告於任職期間工作表現不佳，除鮮奶油未妥善保存、蛋糕有冰箱味、訂單數量或規格錯誤外，另曾因未關妥爐火而觸發煙霧警報，被告Ａ０３就其過失出言指導、糾正，均與工作管理相關，故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查，若原告之工作表現確有被告所指缺失，亦僅係被告得否及如何行使工作指揮、監督或懲處權之問題，並非被告Ａ０３得以威脅、辱罵或貶抑原告人格之正當理由，且與原告因前揭不法侵害所受人格法益損害之發生，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被告抗辯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不足為採。

9.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67、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被告ＡＯ３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關於被告朋廚食品行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逸宸

附表：

編號	日期	原告主張	被告Ａ０３之錄音譯文摘要（或顧客於評論區之貼文）	被告答辯
1	113.11.24	被告Ａ０３在工作場所造謠原告遭「錢莊到店討債」，散布原告私人信用、債務事項，貶損原告名譽。	「講一些爛的理由，跟你們一樣，交什麼朋友啊，還跟我說跟你是朋友，在你家看，禮拜天在你家看棒球，他直接去你家找你就好了啊，對不對，打你，他說打你的LINE你也不接，是你有問題是不是，你跟他有問題是不是，好不好，幫幫忙，好不好，以後朋友來不要來店裡找。」	
2	115.3.26	被告Ａ０３因訂單乙事辱罵原告，除稱要將原告調至烤爐工作外，並以「盯到不做為止」、「不服氣不要待」等詞語威脅原告。	「他寫訂單就訂單啦，你看昨天的蛋糕的訂單，他們沒有拿出來，啊你不會問啊，還搖頭，搖你媽的雞巴啦，搖頭，媽的，你現在要讓我罵三字經你知不知道，四片弄十四片」、「我不喜歡看你這個眼神」、「你豬啊」、「你再回我一句試試看」、「我叫他媽的，老闆叫你西點上來，你他媽的你給我頂嘴，老吳四月份就不做了，他媽的你上來烤爐，看我怎麼他媽的盯你，盯到你不做為止，我跟你講，不服氣，豬腦袋一個」	
3	115.5.28	被告Ａ０３在LINE工作群組（成員15人）以「再好的醫生救不了想死的人」、「辛苦了醫生」等語侮辱原告。	「@連文，再好的醫生救不了想死的人」、「辛苦了各位醫生」	
4	115.5.28	被告Ａ０３威脅原告稱「真想揍你一頓」，並針對原告之工作失誤辱罵，同時要求同事曾伯堯將過程錄影，並將影片上傳工作群組，以此威脅、羞辱原告。	「我真的很懶得講你欸，我真想揍你一頓耶，昨天才講好，你今天又挖洞跳，啊我真的很懶得講你，你知不知道，你為甚麼鮮奶油不蓋，你講給我聽，解釋給我聽，我先聽你反駁我一下，分一下，分給我一下，我先聽你解釋一下，幫我錄音，幫我錄音，錄了沒」、「為什麼要做錯事情，你西點做多久了，你講這樣是理由嗎是理由嗎，你以為人家都不會來巡嗎，好了，關掉，把它傳上去……」	「真想揍你一頓」係被告Ａ０３因原告多次工作疏失後一時情緒發洩之詞，並非真正欲侵害原告身體，且並無實際暴力行為，屬於工作糾正範疇。
5	115.6.11	被告Ａ０３以其職場權勢貶抑原告能力，屢次欲以「公幹」煽動同事排擠原告，要求原告離職，並訓斥、侮辱原告「沒有羞恥心」、「爛師傅」。	「你怎麼辦，我教你說跟店員融合在一起，你都不做，人家前天在公幹你啦，說你是一個拖了朋廚的一個，我不講難聽的話啦，你問杜俊仁，你怎麼辦，蛋糕人家，那個金仙的老闆娘說你蛋糕很難吃，又不照我的方法打蛋糕體，我教你怎麼	「公幹」並非被告Ａ０３發動其他同事攻擊原告，而只是轉述門市同仁對原告工作配合及產品品質的不滿，目的係善意提醒原告改善人際融合，

			做，你都不喜歡做，就照你方法去做，你照你的方法做，答案就是這樣子，你，我跟你講，我教你怎麼打，你沒有照我的方法打啦，Ａ０１，我講白了，你不會照我方法去做，因為你習慣你的動作，可是你的動作就是死的，你不要反駁我，人家講的啦，他為什麼不叫我下去做蛋糕，為什麼叫你一個害了朋廚沒有生意，蛋糕沒有生意的人做，你可以問杜俊仁啊 ，人家怎麼公幹你啊，看你怎麼辦 ，我親自打給你，蛋糕體親自打給你喔，你不照我方法去做，人家金仙老闆娘，他昨天去買一個金仙的便當，那個老闆娘跟他講啊，買那個蛋糕難吃死了，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我親自教你去打，你不照我方法去做，我跟你講蛋糕可以見真章啦，你給我說有有不可能的啦，因為你習慣了嘛，我叫你蛋糕底拿上來給人家試吃，你也不做，Ａ０１你怎麼辦，店員在公幹你耶，你可以問阿堯，問杜俊仁在開會的時候他怎麼公幹你，我也被公幹了，我說我要穿制服了，不要做害群之馬，老闆說我馬上就改，你呢，蛋糕體我親自下去教你，你不照我的方法做，還是照你的方法做，照你的方法做就是死嘛，不要看我啦，客人反應是最正確的啦，粗糙、不綿、乾，我不知道，Ａ０１，不要害我還害你自己，你可以問杜俊仁人家怎麼公幹你啊，你可以問他就好了，你可以問他，我不想說了，叫你跟他店員打成一片，你也不做，就算假一下你也不會，拍照了沒。」、「我都每天在罵你耶」、「我跟你講啦，你不稀罕這個工作，你趕快去找工作就好了，你自己去找工作，人家沒有要留你，我，其實我這樣罵你是保你耶，你可以，不是罵你是害你耶，店員每個都在公幹你啦，每一個都在公幹你啦，我講良心話啦，你可以問杜俊仁有沒有，我有沒有胡說八道，叫你跟他們融合一片，反而沒有，擺那麼大的架子這樣，跟人家講話很不客氣的，有沒有我不知道，人家的感覺就是這樣子」、「我沒有去管你這一塊，光	屬工作管理與品質要求範疇。

			個蛋糕體，昨天老闆，老闆一直說，又講，我說沒有沒有，我跟杜俊仁每天都有試吃，你看杜俊仁我這樣講啦，我保護你多少多久啊，我沒有義務保護你耶，我沒有義務保護你耶，你又跟我非故非親的，我又不是你什麼人，之前來講那些狠話，現在他媽做龜兒子，你有本事講以前那狠話啊，早知道我在你不要來啊，你為五斗米折腰嘛，有本事去外面做嘛……」、「這個位子總是有人要坐，五十幾歲你沒有位子了，能將就就將就，現在是你害你自己啊……講個不好聽的，你沒有羞恥心了，你真的沒有羞恥心你知不知道，這很難 聽耶，這不是我講的，人家在網，在上面 PO 你沒有看到嗎，PO 什麼你沒有看到嗎，我只講羞恥心，你要叫我講，把你講得更難聽，找一個這種爛師傅來害了朋廚，這你可以問杜俊仁啊，你覺得你很厲害，很厲害是要幫公司賺錢，不是讓人家在後面講話，老闆不喜歡我啊，我講白了，老闆就很不喜歡我啊，可是我就是一個招牌啊，我有辦法幫他賺到錢啊，他為了賺到錢他不得不低頭啊，……我今天再跟你講最後一遍，再來我不想講了，盡量跟店員融合在一起……」、「我沒有辦法照你這樣子啦，這樣太累了啦。」	
6	115.6.15	被告Ａ０３在店裡後面辱罵原告，並威脅毆打原告。	【顧客評價之內容】 昨天下午近五點時在店內挑選麵包時，突然聽到店裡後面傳來吼叫聲，竟然「又是」店裡的老師父（老闆？） 又在罵徒弟。這已經不是我第一次看或聽到這位老闆以惡劣的口氣公然斥責員工，只是這次竟然喊要打人！根本是直擊職場霸凌現場，老闆完全無視消費者的存在！這種氛圍怎麼可能做出好吃的東西？！如果霸凌人的就是老闆，我呼籲大家抵制不要買！ 若不是老闆；誰縱容他經常這樣漫罵同事？而且越來越粗魯！根本是公然侮辱！這種情況完全拉低了商業形象，這個沒有修養的人不知道店內有多少為了求生計而正被迫忍受其霸凌的員工？！ 難怪店員好像	

			常常換！由衷希望加害者被依法處理掉！	
7	115.6.16	被告ＡＯ３承認其於115年6月15日辱罵原告「豬頭」、「頭殼壞掉」，僅因前一天遭客訴始錄影證明有道歉，然於假意道歉中持續以「陽奉陰違」等貶抑原告。	「我為昨天的事情，罵你豬頭跟頭殼壞掉跟你說對不起，可是為什麼會罵你，因為你陽奉陰違，老闆交代你事情，你偏偏都不做，你才會被我罵，可是因為你，我在門市罵，造成公司不方便，所以老闆也不高興，所以我今天跟你說對不起，可是你已經五十幾歲了，我是恨鐵不成鋼，你有所為，有所不為，你要記住，老闆交代你的事情你一定要做，不要講任何理由，你不是小朋友，好不好，你是大人，好不好，今天我跟你說是因為我說你豬頭、頭殼壞掉，對你沒有面子，這個部份我，老闆叫我說跟你說對不起，我已經跟你說對不起了，從今以後他叫我跟你講用說的，你真的不行，那你就離開朋廚，可是我今天會這樣說你，你自己想想看我為什麼說你，老闆交代的事情你不做，陽奉陰違，這是我不喜歡的地方，懂嗎，因為我們拿人家的工錢，老闆怎麼說我們怎麼做，我們是替公司做，賺錢的，我不喜歡陽奉陰違的人，懂嗎，老闆交代我什麼事情，我照做，因為我們拿人家的這一份薪水，可是我說你豬頭，說你頭殼壞掉是我不對的，因為我太激動了，我恨鐵不成鋼，就這麼簡單，再聲跟你說對不起，從現在開始我用說的，我不會再罵你了，我對老闆的承諾，對公司的承諾，就是這樣子，就是這樣，好不要錄了，傳上去。」、「你為什麼人家那麼不喜歡你的原因是在這個地方，我沒有說你技術不好耶，我從來不會嫌你技術耶，是你想法，你真的你有一些想法像小朋友一樣很幼稚耶」、「我幹嘛跟你生氣，你還不知道，還以為我在霸凌你，搞不好客人裡面有勞工局人家說我有霸凌的嫌疑啊，因為我說你豬頭、頭殼壞掉啊，懂不懂意思，跟我三十幾年了，從認識三十幾年了，你懂我的個性，我不喜歡陽奉陰違的人，我在老闆面前我也不會陽奉陰違，他是老闆我們給人家拿人家的錢，拿人家的錢啦，	

			懂嗎，不管他政策對不對，他是老闆，好不好，我今天跟你講那麼多，我不會再罵你了」	
8	115.6.21	原告因身心不適請假，被告Ａ０３在工作群組以「白眼狼」、「背骨」、「55歲？小朋友」等詞在line群組貶抑原告。	「現在再玩心機」、「自己說不要做」、「Ａ０１，55歲？小朋友，耶穌，也不希望，你這一聲，做出，白眼狼，背骨的人」	